

图书出版合同

书名:《地质灾害安全课》

甲方(著作权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乙方(出版者):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51号

甲方享有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的全部著作权。甲乙双方就本书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乙方有权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或转让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的外文版专有出版权、数字化制品专有出版权及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乙方可以自己出版,也可以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或转让第三者出版,收益分配方法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

乙方授权第三方出版、销售本书或与第三方合作出版、再版、重印的,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导致乙方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转授给第三者,不得将本书稿或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者出版。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④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⑤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



犯罪；⑥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⑧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悖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作品，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⑩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失密问题，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①引文按统一格式用最新版本注明出处；②图表符合制版条件；③交稿后非经乙方提出要求不得做重大改动；④乙方对书稿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前将符合上述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字（章）的书稿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并另行协商交稿日期。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 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乙方保证于审查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本书采用精装，正 16 开（188mm×260mm）开本，1 套 6 册，总字数约 2 万字，图片约 600 张，封面由乙方负责设计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封面采用 157 克铜版纸，正文采用 100 克哑粉纸。图书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0 套（1 套 6 册）图书。乙方因非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出版或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作品。乙方认为必要时，如需更动本书的名称，对本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本书由乙方负责审、编、校。甲方协校二校稿和清样。甲方在协校过程中，一般不做异于原稿的改动。因甲方改动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的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甲方承担本次出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费、设计费、印刷费、发行费等。款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 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共计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小写：297500元；

第二次付款：图书编辑加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共计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小写：238000元；

第三次付款：清样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10%，共计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小写：59500元。

第十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甲方放弃稿酬。

2. 一次性付酬： 元，本书出版后 6 个月内支付。

3. 版税：图书定价× %（版税率）×销售数。应于本书出版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实际销售册数结算支付。

4. 按字数付酬：基本稿酬 元/千字，本书出版后 6 个月内支付。重印、再版时按基本稿酬的 1%×千册印数向甲方支付稿酬，同时再版修订部分加付基本稿酬。

第十一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 1 项处理：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原稿为电子稿者，由于技术原因，不履行退还手续。

2. 甲方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商议具体的退还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应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应得报酬。甲方有疑问时，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 % 的违约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书出版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0 册。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购买本书，乙方应按实际定价的 70 % 售予甲方。

第十四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 2 个月内，向甲方赠样书 2 套共 12 册，并按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印数稿酬。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再版、重印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电子版（含网络版）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本书后，除了支付甲方稿酬之



外, 还应将所得的 20% 支付给甲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再版、重印, 应将所得利润的 20% 支付给甲方。乙方出版、再版以及重印时, 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出版、再版以及重印的时间以及相应的册数, 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印数证明,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稿酬及相应的分成。乙方若提供虚假的资料及文件, 导致甲方结算金额减少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乙方除应当按照正确的金额支付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核查费用。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许可第三者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 须取得乙方许可, 并将所得报酬的 20% 交付乙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本合同期满时, 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应当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也未签订新协议, 则乙方不得重印、再版本书; 合同期满乙方有库存书未销售完毕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未销售图书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协商结果。

第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守约方索赔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守约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应当就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否则, 泄露信息的一方应当按照全部报酬的 10%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进行公开道歉。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著作权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出版者):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